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20 号

申请人：林梓康，男，汉族，199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啊欧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十三自编 011 号自编 B 区 0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思尧，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斌，男，云南天外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古陈博，男，云南天外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梓康与被申请人广州啊欧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梓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古陈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8471.36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以我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理由要求我单位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不予支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入职通知》已经明确了申请人与我单位双方的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聘任的职位或职称等劳动合同必备的基础及关键条款，在上述条款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入职通知》已经符合劳动合同的形式要件。申请人入职以后，双方未就上述事项进行重新协商，我单位亦未单方改变聘用条件，双方均认可并按《入职通知》所述内容继续履行。该《入职通知》实为双方协商结果，虽然不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劳动合同应具备的全部条款，但核心条款已经具备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针对上述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2020）苏01民终10937号亦已明确司法裁判方向，即便后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正式的纸质书面劳动合同，但签订的其他书面文件中包含了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合同期限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时，劳动者仍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同时，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据此，我单位认为，在上述《入职通知》业已具备劳动合同的核心要素的情况下，双方以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应当认定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前述二倍工资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不予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均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广告优化师，三个月试用期月工资6000元，转正后工资标准变更为底薪6000元加千分之三的提成，于2023年6月21日离职。双方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了入职通知的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经查，离职证明上载明“兹证明林梓康先生……自2022年11月01号入职我公司担任广告优化师一职……自2023年6月21日离职”，该离职证明落款处该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并且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被申请人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对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没有异议，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从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8471.36元。被申请人确认并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辩称其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的《入职通知》具备了双方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符合劳动合同的形式要件，应当认定为订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合同。申请人则反驳称该《入职通知》不具备劳动合同的必备要件，缺乏用人单位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信息、具体的工作内容、用工保护等劳动合同必备内容，且其实际工作地点并非该通知书上载明的入职地点，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被申请人未按此履行；申请人主张劳动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捺手印，但该《入职通知》未有双方签字、盖章、捺手印，若如被申请人所述成立电子劳动合同，应进行电子签名，否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订立合同可能存在他人冒名回复的情形。经查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入职通知的电子邮件，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指定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回复了“已收到，本人接受offer”等内容；该《入职通知》载明了职位、劳动合同期限、薪酬待遇及入职需携带的材料及工作时间，且载明“此offer有效期为48小时，请于48小时内收到并回复是否接受offer”。另查，

2022年11月6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被申请人办公所在地因疫情而被封控，全体员工均居家办公。再查，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各月实发工资分别为6261元、6051.97元、5678.89元、5678.88元、5661.87元，2023年6月实发工资及6月提成共5876.15元，2023年2月至4月提成分别是1287元、2314元、567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2023年5月没有提成，被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均为485.12元，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公积金各缴费部分均为115元，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个人所得税分别是39元、21元、20.99元、21元、38.01元、27.09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法律规定的相应必备条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可知，采用合同书的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需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本案中，从《入职通知》中要求对方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是否接受该通知内容来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的《入职通知》实质为法律行为上的要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发出表示接受该通知的回复实属其作为受要约人对该要约的承诺，要约人知道承诺内容之时则民事合同成立，民法领

域并未强制性要求订立合同书，然而，劳动合同法作为特别法另行强制性地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便采用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订立，也应当签订电子合同或电子协议，区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如若任何入职通知只要具备了部分条款即可视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将形同虚设，社会上可能将会形成用人单位不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连锁反应，不利于用工双方权益的保障。因此，鉴于未有证据证明存在被申请人曾通知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因申请人过错导致未签订的情形，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主张。另外，本委认为，广州市在2022年11月处于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用人单位因此处于办公场所被封控而未能正常经营的状态，此不可抗力构成被申请人未能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客观障碍事实，劳动合同的签订有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的宽限期，而申请人本案劳动合同签订的宽限期正处于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而未能正常办公的期间，故该一个月宽限期应当自疫情封控场所开始日期即2022年11月6日中止计算，自封控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7日起恢复起算，申请人劳动合同签订的宽限期至2023年1月1日届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

1月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2341.22元 $[(6261\text{元}+39\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30\text{天}+6051.97\text{元}+5678.89\text{元}+5678.88\text{元}+5661.87\text{元}+5876.15\text{元}+1287\text{元}+2314\text{元}+567\text{元}+485.12\text{元}\times 5\text{个月}+115\text{元}\times 5\text{个月}+21\text{元}+20.99\text{元}+21\text{元}+38.01\text{元}+27.09\text{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2341.2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